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918号

送达公告（孙录法向东莞恒宝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孙录法：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你（原）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个人公告送达：《关于中止住房公积金追缴案件处理的通知》，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关于中止住房公积金追缴案件处理的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21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1月21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中止住房公积金追缴案件处理的通知

孙录法：

关于你于2022年11月9日向我中心投诉东莞恒宝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下称“恒宝五金公司”）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你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因你提供的电话及地址均无法取得联络，使我中心的执法文书无法送达，导致该案件无法继续执法。我中心现决定对你投诉恒宝五金公司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你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作中止处理。请你在6个月内联系我中心补充提交有效的联系电话及通讯地址，我中心将按执法程序恢复处理，超过6个月未予以联络的，我中心将终止本案执法程序并结案。

特此通知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73号之110三楼

联系人：张川、邓冠文，　联系电话：23308005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8月19日